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

被告 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逸凡

被告 黎仿軒

王順德

周日豪

阮氏明英

胡清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林公司）、陳逸凡、黎仿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79萬3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寶林公司、黎  
02 仿軒、王順德、周日豪、阮氏明英、胡清富應共同給付原告  
03 2779萬3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核原告上開二項聲明屬經濟  
05 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  
06 標的價額為2779萬36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萬5140  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0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蔡斐雯